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0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高碧霞

抗　告　人

即 受刑 人　陳定義

上列抗告人等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駁回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2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，凡在最初判決確定日期之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若屬最初判決確定日期之後所犯之罪，即不得與其他在最初判決確定日期之前所犯之罪併合處罰，僅能合併執行，而不得任意擇其他判決確定日期作為基準，以影響定應執行刑之範圍而與公平正義有悖。又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，經赦免、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，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亦即業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有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不得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否則，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並不以定應執

行刑之各罪範圍完全相同者為限。因此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自應不予准許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定義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先後由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37號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，共22罪，按其附表依序以A1至A22稱之）、109年度聲字第1045號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，共7罪，按其附表依序以B1至B7稱之），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6年、15年確定。嗣受刑人認為甲、乙裁定接續執行之結果過苛，有違責罰相當原則，乃就上開裁定合計29罪，重新拆解組合，請求檢察官另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號裁定（範圍為甲裁定A1至A6部分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；另23罪，雖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（下稱丁裁定，範圍為甲裁定A7至A22、乙裁定B1至B7部分）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6月，惟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812號裁定，認丁裁定與定應執行刑所採之「以各裁判中首先確定日期為基準」不合，且執行結果，亦未必較甲、乙裁定接續執行結果更為有利，而無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之必要者」之情形。因認並無將已確定之甲、乙裁定拆解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而撤銷丁裁定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㈡因甲、乙裁定已生實質確定力，本件檢察官所聲請之22罪（即甲裁定A8至A22、乙裁定B1至B7部分），固均為乙裁定B1該罪確定日前所犯，但乙裁定B1該罪「並非」甲、乙裁定合計29罪中最先確定者，是以就「甲裁定A8至A22之罪與乙裁定B1至B7之罪」定刑，縱結果有利於受刑人，但與定刑所採「以各裁判中首先確定日期為基準」之原則，不相適合，而有任擇定刑基準，致顯具影響定應執行刑範圍之悖於公平正義之失。況受刑人所受各該判決、裁定猶俱未有任何變動

情況，僅因受刑人一己之主觀意願，遽指本次定刑聲請之22罪，已符合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」，自屬無憑。因認檢察官之聲請，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有悖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等之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檢察官以若將「甲裁定A8至A22」與「乙裁定B1至B7」之罪組合，並以「乙裁定B1」作為首罪，將有利於受刑人，而屬一事不再理之例外等詞；受刑人以若依原所定之執行刑接續執行結果，將達有期徒刑41年，對其過於嚴峻，有違比例原則等詞，分別指摘原裁定駁回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乃屬違法、不當云云。係置原裁定論述說理於不顧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其抗告均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